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商證券國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7月20日完成。

合共9,371,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13%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09%)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12.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每股H股12.24港元的配售價較：(i)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75港元折讓約17.02%；(ii)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69港元折讓約16.68%；及(i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61港元折讓約16.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113,015,407 ¹	25.78%	113,015,407 ¹	25.2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57,543,481	58.74%	257,543,481	57.51%
H股				
承配人	—	—	9,371,500	2.0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67,910,000	15.49%	67,910,000	15.16%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438,468,888	100.00%	447,840,388	100.00%

附註：

- (1)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詩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於2024年2月5日，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簽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所有成員同意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承諾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莊浩女士的意見為準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相應於有關大會的決定中反映莊浩女士的意見。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8,468,888股，包括370,558,888股A股(不包括10,076,400股庫存A股)及67,910,000股H股。
- (3) 西藏永悅前稱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莊振海先生持有西藏永悅約71.4%的股權。
- (4)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導致相加數值未必為總計之數值。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為112.8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4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80%或約90.2百萬港元用於推進本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全球擴張及發展，其中：
 - a. 40%或約45.1百萬港元用於歐洲(尤其是東北歐)及中東的海外市場拓展；
 - b. 30%或約33.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現有自主開發品牌；及
 - c.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資助研發，以透過加強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應用，持續升級及迭代本公司的「Giikin」系統；
- (ii)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優化現有供應鏈網絡及擴展本公司紙製快速消費品包裝業務的範圍；及
- (iii)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本公司未能按計劃實施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